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詩穎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昇

被　　告　葉晴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5,84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28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，依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㈠確認原告與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公司）間關於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0號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均為原告之保險契約不存在。㈡三商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8,0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葉晴榆應給付原告美金18,0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前二項所

命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給付者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責任」。原告前開請求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原告前開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5,841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8,026元×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1年9月23日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945＝新臺幣575,840.5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5,8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2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